

股票代码:600087 股票简称:南京水运 编号:临2007-027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接到中国石化石油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书面通知,2007年7月12日至2007年7月23日期间,中国石化下属企业出售公司股份7,112,65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3.3%。截至目前,中国石化下属企业累计出售公司股份32,617,05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1.1%,尚持有44,671,81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8.37%。

特此公告。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7月27日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南京水运
股票代码:600087

信息披露义务人代表:中国石化石油集团公司
住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6号
通讯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6号
联系电话:010-64990060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07年7月27日

特别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水运”)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持有其在南京水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大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本报告书第二节第一部分定义的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南京水运	指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	指	中国石化石油集团公司
中国石化	指	中国石化石油集团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鉴于:中国石化集团下属企业分别持有南京水运股权,且均受中国石化集团控制,因此,本本报告书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中国石化集团以及下属24家企业(以下统称“一致行动人”)。所有信息披露义务人约定由中国石化集团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代表,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共同名义同意编制和报送本报告书,并同意授权中国石化集团及其副总经理李春光在本报告书上盖章签字。

一致行动人包括中国石化集团长岭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集团九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安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荆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中国石化集团管道储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江苏石油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集团湖北石油总公司、中国石化集团上海石油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武汉石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石油总公司、广州石油企业有限公司、浙江华昌石油

有限公司、安徽省石油总公司芜湖公司、中国石化集团深圳石油总公司、吴江市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江苏石油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分公司、浙江省石油总公司台州分公司、中国石化集团江苏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江阴分公司、安徽省石油总公司安庆公司、安徽省石油总公司池州公司。

二、中国石化集团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石化石油集团公司
注册地: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六号
法定代表人:苏树林
注册资本:13064510.4万元
营业执照号码:10000010001244-4)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及管理;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储运(含管道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石油炼制;汽油、煤油、柴油的批发;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石油石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安装;石油石化设备检修维修;机电设备安装;技术及信息、替代能源产品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经营期限: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11010610169286X
邮编:100029

姓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中国石化集团任职情况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苏树林	中国	北京	无	总经理	无
魏刚	中国	北京	无	副总经理	中国石化副董事长
张德胜	中国	北京	无	副总经理	无
王作栋	中国	北京	无	纪检组组长	中国石化监事会主席
曹耀光	中国	北京	无	副总经理	无
李春光	中国	北京	无	副总经理	无

四、中国石化集团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持有股份的持股比例(%)
1	中国石化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5.84
2	江苏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67.5
3	岳阳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3.46
4	陕西石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7.79
5	西奥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4.42

五、其他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本次增持前持有南京水运的股份数量(股)
中国石化集团长岭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长岭	侯勇	8,528,428
中国石化集团九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王治刚	8,528,428
中国石化集团安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安庆市石化区石化4号路20号	余少志	8,528,428
中国石化集团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武汉市中山路长岭路1号	张武林	6,929,348
中国石化集团荆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湖北省荆门白庙路1号	江有华	5,330,267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	张大明	5,330,267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武汉市中南路19号	曹瑞瑜	5,330,267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819号	陈瑞瑞	5,330,267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徐州市南环路	高万军	5,330,267
中国石化集团江苏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中山路尧尧巷1号	吕建华	5,330,267
中国石化集团湖北石油总公司	武汉市汉口解放大道606号	蔡火军	2,132,107
中国石化集团上海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中山路24号	杨斌	1,066,054
中国石化武汉石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万安小区18栋	蔡火军	1,066,054
南京石油总公司	南京市中山路416号	李海华	1,066,054
广州石油企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大新街229号	刘宝祥	1,066,054
浙江华昌石油有限公司	杭州市同德路9号	徐祥华	1,066,054
安徽省石油总公司芜湖公司	芜湖市镜湖区119号	王友新	1,066,054
中国石化集团深圳石油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大厦2-3楼	杨有贵	1,066,054
吴江市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吴江汾湖镇丰乐路65号	叶霞	533,027

中国石化集团江苏石油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分公司	苏州市竹辉路木杏新村	朱建德	533,026
浙江省石油总公司台州分公司	台州市椒江区中山东路361号	徐建德	533,026
中国石化集团江苏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江阴分公司	江阴市东门外大街219号	沈作	533,026
安徽省石油总公司安庆公司	安庆市长青路3号	杨德民	533,026
安徽省石油总公司池州公司	池州市杏花村路329号	胡江斌	533,026
合计			77,288,876

一致行动人均为中国石化集团的下属企业,共同受中国石化集团控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述南京水运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被冻结或受到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其持有的南京水运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截至2007年7月23日15:00,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南京水运无限售流通股合计32,617,058股,占南京水运股份总数的6.11%(以下简称“本次减持”)。本次减持后,一致行动人持有南京水运股份合计44,671,818股,占南京水运股份总数的8.37%。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		截止7月23日持股数		截止7月23日持股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石化集团长岭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528,428	1.69	269,428	0.269	8,259,000	1.55
2 中国石化集团九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8,528,428	1.69	7,694,334	1.49	834,094	0.16
3 中国石化集团安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8,528,428	1.69	5,128,428	0.98	3,400,000	0.64
4 中国石化集团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929,348	1.30	6,179,348	1.19	750,000	0.14
5 中国石化集团荆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330,267	1.00	1,965,906	0.38	3,364,361	0.63
6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330,267	1.00	5,330,267	1.00	-	-
7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5,330,267	1.00	-	-	5,330,267	1.00
8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5,330,267	1.00	-	-	5,330,267	1.00
9 中国石化集团管道储运公司	5,330,267	1.00	-	-	5,330,267	1.00
10 中国石化集团江苏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5,330,267	1.00	-	-	5,330,267	1.00
11 中国石化集团湖北石油总公司	2,132,107	0.40	1,252,107	0.24	880,000	0.16
12 中国石化集团上海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1,066,054	0.20	1,066,054	-	-	-
13 中国石化武汉石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66,054	0.20	-	-	1,066,054	0.20
14 南京石油总公司	1,066,054	0.20	-	-	1,066,054	0.20
15 广州石油企业有限公司	1,066,054	0.20	-	-	1,066,054	0.20
16 浙江华昌石油有限公司	1,066,054	0.20	1,066,054	-	-	-
17 安徽省石油总公司芜湖公司	1,066,054	0.20	1,066,054	-	-	-
18 中国石化集团深圳石油总公司	1,066,054	0.20	-	-	1,066,054	0.20
19 吴江市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33,027	0.10	-	-	533,027	0.10
20 中国石化集团江苏石油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分公司	533,026	0.10	-	-	533,026	0.10
21 浙江省石油总公司台州分公司	533,026	0.10	533,026	-	-	-
22 中国石化集团江苏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江阴分公司	533,026	0.10	-	-	533,026	0.10
23 安徽省石油总公司池州公司	533,026	0.10	533,026	-	-	-
24 安徽省石油总公司池州公司	533,026	0.10	533,026	-	-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在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南京水运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07-024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于2007年7月27日在中国银行济南分行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2、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实施细则》;
3、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中国银行济南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人民币贷款五千万元整,期限一年。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07-025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一)董监高未下设专门委员会;
(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尚未完成变更;
(三)监事会中的1名职工监事资格不符合规定;
(四)公司未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五)需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培训,不断增强其规范运作意识。

(六)公司治理整改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

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及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三会一层”为核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度健全,规范运作;严格信息披露,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

(一)“三会一层”为组织基础,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006年底,公司顺利完成各类型及股份比例为: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股份比例51.51%;其他发起人、机构投资者股份比例为1.65%;机构投资者股份比例为28.146%;个人投资者股份比例为18.729%。

公司重大决策均按照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表决机制充分体现广大股东的合法权利。2006年公司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2项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3名独立董事组成,其中3名来自控股股东,2名来自公司内部,1名来自小股东,3名独立董事为外聘。董事会会议均按照规定的程序召开,2006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13次董事会会议,董事均亲自或委托出席。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均在委托事项充分交流,并明确授权意见的基础上,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表决。

监事会由4名监事组成,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定期听取公司治理建设、规范运作及经营管理情况汇报,履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检查责任,并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依法履行了监督检查职能。

公司经营层严格在董事会的授权下开展各项工作,运作严谨高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严格按照各自的权限和程序开展工作,已形成本公司权责、各负其责的“三会一层”的运作体系,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日趋完善。

(二)以制度建设与有效执行为保障,规范公司各项运作行为
公司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为核心,先后建立了《总经理工作条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基本制度,公司运作行为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同时,公司将积极跟踪监管机构动态,构建制度建设的开放体系,不断对各制度进行补充完善。公司将《公司法》、《证券法》修订后,公司及时对相关制度进行了全面细致的修订。

通过建立健全制度并严格执行,使得公司的各项行为均有章可循,并做到有章必遵,违规必惩。自成立以来,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违规资金占用、违规理财等情况,长期投资、募集资金使用和相关交易行为均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公司各项运作日趋规范。

(三)不断规范,完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
公司经营层严格按照证券监管规定,信息披露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2006年公司共发布了32次临时公告;先后接待现场拜访和电话小型座谈会500余次,接收投资者机构调研参加投资者交流会十次,接受热线电话咨询600余次,接受传真及电子邮件咨询逾3000余次。凭借良好的业绩、规范的操作,2006年6月,在“第四届中国上市公司品牌高峰论坛”上,公司荣获“2006年度中国上市公司市场投资者

(股民)满意信赖十佳品牌单位”称号;11月,在“第九届中国高峰论坛”上,又获得“2006年度中国上市公司成长百强第八名”的殊荣。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董事会未下设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没有设立以独立董事为主的薪酬与考核、提名、审计、战略委员会,主要原因是在公司发挥专家委员会作用不够明显。

(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尚未完成变更
公司收购集家金矿的相关商标和生产专利尚未完成变更,在程序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将抓紧实施变更。

(三)未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要求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监事的选举办法进行修改完善,但没有制定详细的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

(四)监事会中1名职工监事不符合规定
公司董事会由4名监事组成,其中3名来自控股股东,由于职工代表监事的概念认识不清,有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大股东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不符合相关规定。

(五)需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培训,不断增强其规范运作意识
因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并不在公司内部兼任职务,而且日常工作繁忙,对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管理参与深度有限,对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刻,公司将通过改进工作方法在加大日常掌握的同时,加强对各位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培训力度,使他们能够及时、主动地了解、掌握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一)董事会未下设专门委员会
整改措施:公司将成立以独立董事为主要的薪酬与考核、提名、审计委员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制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并在以后公司运作中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整改时间:2007年10月底前完成委员会设立、细则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视情况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专门会议。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尚未完成变更
因办理相关商标和生产专利变更需相关部门批准,在程序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将抓紧实施变更,加大调整,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尽快完成变更。

整改时间:2007年12月底完成。
整改责任人:总经理。

(三)未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整改措施: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制定《累计投票实施细则》。
整改时间:2007年8月底前。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四)监事会中1名职工监事资格不符合规定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07-021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07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的结果,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公司最终公布的半年度报告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07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2007年1-6月	2006年1-6月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154,282.75	118,543.22	30.14%
营业利润	6,065.08	4,699.30	29.06%
利润总额	6,136.27	4,982.24	26.65%
净利润	4,067.40	3,126.07	29.7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0.38	-36.84%
净资产收益率	6.8%	10.04%	-32.6%
总资产	2007年6月末	2006年末	增幅(%)
总资产	106,119.25	152,404.81	-15.0%
股东权益	62,661.73	59,712.53	4.9%
股本	16,623	11,082	50%
每股净资产(元)	3.77	5.29	-30.06%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07-014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07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的结果,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公司最终公布的半年度报告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07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2007年1-6月	2006年1-6月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70,624.66	29,508.35	138.94
营业利润	28,246.22	1,523.37	1,754.20
利润总额	28,272.32	1,628.37	1,636.26
净利润	18,955.32	1,016.05	1,767.4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2	0.10	930.00
净资产收益率	19.52	1.92	178个百分点
总资产	2007年6月末	2006年末	增幅(%)
总资产	115,578.83	105,534.31	9.52
股东权益	97,071.21	79,558.98	22.04
股本	18,400.00	14,200.00	30.00
每股净资产(元)	5.28	5.60	-6.07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分红的再次预告及恢复大额申购及转入业务的公告

一、收益分配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04年4月12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实施分红,现将具体分红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委托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复核,以2007年7月26日收市价计算的可供分配收益为基础,本基金拟向基金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1.94元,实际分红金额将根据除息日的可供分配收益确定,并在2007年7月31日的分红公告中公布。

(二)收益分配日期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7年7月30日
2、红利分配日:2007年7月31日

(三)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07年7月31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4、具体分红方案公告日:2007年7月31日

(四)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册的机构投资者——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五)收益分配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7年7月3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07年8月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7年8月2日起可以申购、赎回。

(六)有关税收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07年7月30日)最后一笔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在规定时间内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查询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次基金大额申购及转入业务
鉴于“本基金本次分红比例较高,为切实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我公司已于2007年7月25日至2007年7月27日,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申购和转入业务,且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单日累计申购及/或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考虑到权益登记日(2007年7月30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我公司将于2007年7月30日恢复相应的大额申购及转入业务。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孙建江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黄伟明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慧丽女士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7月28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